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9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馬琳琇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廖文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向
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
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00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
別定有明文。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
移付調解。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
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420
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
費用額時，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
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
助，經本院以113年度豐救字第2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
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770號審理中，兩造同意移
付調解，經本院113年度豐司簡移調字第41號調解成立，於
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三點記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等
文。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程序卷宗查核無誤。
又按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文之意旨，應係

01 指兩造於訴訟程序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由該造所預
02 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原已支出或依法原應支
03 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

04 三、經查，系爭事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4,75
05 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
06 繳納。又本件第一審程序因兩造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揆諸
07 上揭說明，本院職權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應職
08 權逕行扣除因調解得請求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是以，受
09 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00元(計
10 算式： $0000-0000 \times 2/3$)，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1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